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0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修改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的概述

1.修改日期：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

2.修改原因：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该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执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修改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修改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修改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除上述外，本次修订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3月01日